



白山红学书系

# 何其芳论红楼梦

董志新【整理校订】

HEQIFANG LUN HONGLOUMENG



白山出版社



白山红学书系

# 何其芳论

董志新〔整理校订〕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红楼

白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何其芳论《红楼梦》/董志新整理校订. —沈阳:白山出版社,  
2009.3

(白山红学书系)

ISBN 978-7-80687-422-6

I. 何… II. 董… III.《红楼梦》研究-文集 IV. I207.4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9958 号

出版发行:白山出版社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 23 号

邮 编:110013

电 话:024-28888689

电子邮箱:baishan867@163.com

选题策划:邢志有 董志新

责任编辑:邢志有

装帧设计:赵连志

责任校对:彭和群

印 刷:辽宁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幅面尺寸:170×240

印 张:22.5

字 数:36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687-422-6

定 价:45.00 元



# 序

刘世德

先师何其芳先生不但是著名的诗人，著名的散文家，著名的文艺理论家，还是著名的红学家。

他的红学代表作有三：“红楼梦选修课”讲稿，《论红楼梦》论文，《曹雪芹的贡献》论文。这奠定了他在红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1951年，我考入清华大学中文系，当时的系主任是吴组缃先生。1952年，清华大学中文系并入北京大学中文系，我和吴先生都转到了北京大学。我听了吴先生开设的现代文学作品选讲的课程。1955年，大学毕业后，我被分配到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它还有另外一个名称，叫“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工作。何其芳先生亲自决定由他来担任我的导师。1956年，北京大学中文系开设了《红楼梦》选修课。由吴、何两位老师分别讲授。两位的观点不尽一致，讲课采取的是“打擂台”方式。当时的文学研究所就设在北京大学校园内的哲学楼。因此，我得以有了听讲的机会。我听完了全部的课程，并且记下了比较详细的笔记。遗憾的是，两位先生的讲稿没有公开发表，似乎也没有保存下来；我的那个笔记本在经历了“十年动乱”之后，也已不知放到什么地方去了。

《论红楼梦》发表于1958年。这是我们“《红楼梦》研究小组”(由



何其芳、胡念贻、曹道衡、邓绍基和我五人组成)的四篇系列论文之一,也是小组的主要的带有总结性质的长篇论文。这篇论文的主要部分曾经作为“代序”一度刊载于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红楼梦》排印本的卷首。在这之前,何先生曾在北京大学、中央文学讲习所作过关于《红楼梦》的演讲,都为这篇论文的产生作了初步的准备。伴随着这篇论文的产生,我们小组的其他成员事先也曾为何先生查阅、搜集了一些相关的资料。后来,我用笔名解叔平(谐音“写书评”)写了《论红楼梦》的简介。

1962年,我受何先生的派遣去参加文化部、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故宫博物院主办的“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纪念展览会”筹备组的工作。筹备期间,不少中央领导同志来到文华殿参观展品,提出指导性的意见。胡乔木同志热心地来过三四次。1963年8月5日,胡乔木同志约请周扬同志、邵荃麟同志谈话。邵荃麟同志时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党组书记,负责领导展览筹备组的工作。我随他来到了胡乔木同志中南海的家中。谈话的内容很多,主要是关于展览会以及对曹雪芹和《红楼梦》的评价问题。我一一作了比较详细的记录。谈话中,他们决定在北京召开“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纪念大会”,并由何先生作大会报告。事后,邵荃麟同志命我去向何先生汇报,并由我根据胡乔木同志、周扬同志谈话的精神代何先生撰写报告的初稿。但,何先生没有用我起草的报告提纲,而是自己动手撰写报告,题为《曹雪芹的贡献》。因为迫于当时的政治形势,纪念大会最终没有开成。那篇大会报告也就仅仅以普通论文的形式发表在《文学评论》上了。

1966年5月底,我正在江西丰城参加“四清”,突然接到文学所学术办公室主任朱寨先生的电话,调我回京,去完成一项紧急任务。抵京后,方知何先生应邀访日,所领导调我回京为何先生做一些资料方面的准备。我立刻赶到何先生寓所。何先生让我先稍事休息,然后为他的演讲内容搜集有关的资料,主要是关于中国古代小说,尤其是关于《红楼梦》方面的资料。我的“休息”尚未结束,“文化大革命”的风暴即已来临。六月初,在一次全所大会上,有两位《新建设》编辑部的人来“串连”,当场用一种带有福建腔调喝令:“何其臭,站出来!”从此,何



先生被打成“黑帮分子”，挨批挨斗，关进了“牛棚”。他的日本之行也就没有了下文。而他的《红楼梦》论文也因之成为“大毒草”。

以上所说，是在“我·何其芳·《红楼梦》”这个框架内的一些情况。

至于何先生《红楼梦》研究的成就，以及他在红学史上的地位等等，则未著一笔，暂付阙如，因为这已远非我这篇小小的序文所能负担的任务。好在时贤的论著，以及本书“附录卷”的“何其芳红学年谱”、“何其芳论红楼梦研究综述”、“整理校订者言”对此都已有所介绍、评议和分析，毋庸我在这里再饶舌了。

白山出版社的董志新先生热心于“何其芳论《红楼梦》”课题的研究，花费了大量的经历搜集有关的资料，并作出了精彩的评论。我怀着愉快的心情读完了他整理校订的何先生红学论文和他们撰写的专论。作为何先生的学生，我在这里向白山出版社和董志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序

2009年4月9日灯下



# 目 录

序 刘世德 /1

## 评论卷

论《红楼梦》/3

曹雪芹的贡献 /93

没有批评就不能前进 /116

论红集纳(1946-1977)/133

## 演讲卷

在古典文学部召开的《红楼梦》座谈会上  
的发言 /167

答关于《红楼梦》的一些问题

——在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的演讲 /170

《红楼梦》和正确对待文学遗产问题

——在北京大学团委会和学生会的报告 /185

## 争鸣卷

《论〈红楼梦〉》序 /195

关于《〈论红楼梦〉序》的一点说明 /201

附:对何其芳同志的《〈论红楼梦〉序》的意见  
(方明)/204

附:推荐《论〈红楼梦〉》(解叔平)/208

关于曹雪芹的民主主义思想问题 /211

关于《红楼梦》再版前言的一封信 /218

## 附录卷

何其芳红学年谱(董志新 邢志有)/229

何其芳论《红楼梦》研究综述(1977-2008)  
(董志新 孙福同)/311

整理校订者言(代后记)/346

评论卷









## 论《红楼梦》

### (一)

伟大的不朽的作品《红楼梦》是我国古典小说艺术成就的最高峰。关于它的深入人心，清代的笔记里有过一些故事。有一位作者说，他从前在杭州读书的时候，听说有某商人的女儿，貌美，会作诗，因为太爱读《红楼梦》了，后来得了肺病。她快死的时候，她父母把这部书烧了。她在床上大哭说：“奈何烧杀我宝玉！”另一位作者说，苏州有个姓金的人，也很喜欢读这部小说，他给林黛玉设了牌位，日夜祭祀。他读到林黛玉绝食焚稿那几回，就呜咽哭泣。这个人后来竟有些疯颠颠了<sup>①</sup>。这些故事是比较奇特的，未必都是真事。前一位作者更是企图用那个故事来反对《红楼梦》。然而这些故事却也反映出来了这样的事实：《红楼梦》的艺术异常迷人，它所创造的人物异常成功，它对许多读者的精神生活发生了强烈的影响。

我们少年时候，我们还没有读这部巨著的时候，就很可能听到某些

<sup>①</sup>以上见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八和邹弢《三借庐赘谭》卷四。这里只是转述其大意。



年纪较大的人谈论它。他们常常谈论得那样热烈。我们不能不吃惊了，他们对它里面的人物和情节是那样熟悉，而且有时爆发了激烈的争辩，就如同在谈论他们的邻居或亲戚，如同为了什么和他们自己有密切关系的事情而争辩一样。后来我们自己读到了它。也许我们才十四岁或十五岁。尽管我们还不能理解它所蕴涵的丰富的深刻的意义，这个悲剧仍然十分吸引我们，里面那些不幸的人物仍然激起了我们的深深的同情。而且我们的幼小的心灵好像从它受过了一次洗礼。我们开始知道在异性之间可以有一种纯洁的痴心的感情，而这种感情比起在我们周围所常见的那些男女之间的粗鄙的关系显得额外可贵，格外动人。时间过去了二十年或者三十年。我们经历了复杂的多变化的人生。我们不但经历了爱情的痛苦和欢乐，而且受到了革命的烈火的锻炼。我们重又来读这部巨著。它仍然是这样吸引我们——或许应该说更加吸引我们。我们好像回复到少年时候。我们好像从里面呼吸到青春的气息。那些我们过去还不能理解的人物和生活，已不再是一片茫然无途径可寻的树林了。这部巨著在我们面前展开了许多大幅的封建社会的生活的图画，那样色彩炫目，又那样明晰。那样众多的人物的面貌和灵魂，那样多方面的封建社会的制度和风习，都栩栩如生地再现在我们眼前。我们读了一遍又一遍。我们每次都感到它像生活本身一样新鲜和丰富，每次都可以发现一些以前没有察觉到的有意义的内容。

伟大的作品，整个世界文学史上也为数不多的伟大的作品，正是这样的：它能获得不同年龄和经历了不同生活的广大的读者群的衷心爱好；它能够丰富和提高我们的精神生活；它能够吸引我们反复去阅读，不仅因为它的艺术的魅力像永不凋谢的花一样，而且因为它蕴藏的意义是那样丰富，那样深刻，需要我们去作多次的探讨然后可以比较明了。

《红楼梦》出现于十八世纪中叶，出现于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最后一段兴盛的时期。经过了一百余年的统治，以满族入主中原的清朝不但已经打败了汉族的抵抗和反叛，而且征服了北部、西北、西部和西南的少数民族。它这时的统治应该承认是巩固的，强有力的，否则无法解释那样多次的战争的胜利。然而，这并不是说种种严重的社会矛盾，



首先是国内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就不存在了。有些和《红楼梦》所描写的那个贵族大家庭相像，这个王朝看起来很显赫，实际却很快就要转入衰败了。就是十八世纪末叶和十九世纪初年，农民起义像火一样连绵不断地燃烧在许多地区。到了1840年，离《红楼梦》的出现还不到一百年，鸦片战争就爆发了。在中国的土地上存在了二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从此就走向瓦解。《红楼梦》这部巨著为这个古老的社会作了一次最深刻的描写，就像在历史的新时代将要到来之前，给旧时代作了一个总的判决一样。它好像对读者说：这些古老的制度和风习是如此根深蒂固而又如此不合理，让它们快些灭亡吧！虽然在这沉沉地睡着的黑夜里，我无法知道将要到来的是怎样一个黎明，我也无法知道人的幸福的自由的生活怎样才可以获得，但我已经诅咒了那些黑暗的事物，歌颂了我的梦想。

评  
论  
卷

## (二)

《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sup>①</sup>把自己的名字写在这部不朽的小说的第一回里，并且说他曾“披阅十载，增删五次”，这样来记下他的长期的辛勤的劳动。然而关于他的传记材料，至今为止，我们知道的还是很少。

曹雪芹的先世原是汉人，但很早就入了满洲旗籍。他的祖父曹寅曾任苏州织造、江宁织造、两淮巡盐御史等官职。曹寅能作诗词戏曲，喜欢藏书和刻书。有名的《全唐诗》就是清朝皇帝要他负责刊刻成的。曹寅死后，他的儿子曹頔和嗣子曹頫相继承袭江宁织造。1727年，因亏空罢任，并被抄家<sup>②</sup>。曹家不久就回北京居住了。曹雪芹到底是曹頔的儿子还是曹頫的儿子，没有材料可考<sup>③</sup>。他的生年也不能确知。估计约生于

①曹雪芹名霑，字梦阮，号雪芹，又号芹圃、芹溪。见敦敏《懋斋诗钞》、敦诚《四松堂集》、张宜泉《春柳堂诗稿》等书。

②北京大学藏抄本《永宪录续编》。李玄伯、周汝昌均疑和清朝皇帝胤禛打击他的兄弟胤禩和胤禟的党羽有关，但无确证。

③李玄伯《曹雪芹家世新考》因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初七日曹頫奏折中说到他的嫂嫂怀孕已及七月，推测曹雪芹为曹頫的遗腹子。胡适《红楼梦考证》荒唐地把小说和真人真事相混，说贾政就是曹頫，贾宝玉就是曹雪芹，断定曹雪芹为曹頫的儿子。两说都无根据，不如存疑。



1716 年左右<sup>①</sup>。

他的幼年和少年时代，是曾经历了一段繁华的生活的。他的朋友爱新觉罗敦敏在赠他的诗里说：“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应当不是虚语。他回到北京以后，经历不详<sup>②</sup>。只知道他后来住在北京西郊。1757 年，爱新觉罗敦诚在《寄怀曹雪芹》诗中说“于今环堵蓬蒿屯”。1761 年赠诗，更说他“举家食粥酒常赊”。大概中年以后，曹雪芹更为困顿了。后来因为孩子夭亡，他悲伤成疾<sup>③</sup>，遂于 1763 年二月十二日逝世。

敦敏、敦诚是清朝的宗室。他们也是两个不得志的旗人。敦诚做过一次小官，不久就退休了。他们生活也比较贫困，并且受汉族文人的影响很深，诗文里常常流露出一些牢骚不平之意。敦诚更喜欢流连山水，纵酒谈佛。他们和曹雪芹是很熟的朋友。正是由于他们自己有些牢骚不平，他们很欣赏曹雪芹的狂放和高傲。从他们的诗文里，我们还知道曹雪芹健谈好酒，工诗善画。他们说他的诗的风格近于李贺，并且用阮籍、刘伶来比拟他的为人。敦诚有一首《佩刀质酒歌》，题下的小注记载了曹雪芹的一件轶事：

“秋晓，遇雪芹于槐园<sup>④</sup>，风雨淋漓，朝寒袭袂。时主人未出，雪芹酒渴如狂。余因解佩刀沽酒而饮之。雪芹欢甚，作长歌以谢余。余亦作

①甲戌本《红楼梦》第一回眉批：“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如此批可信，则曹雪芹死于公历 1763 年 2 月 12 日，周汝昌因“懋斋诗钞”中《小诗代柬寄曹雪芹》前第三首《古刹小憩》题下注“癸未”，主张曹雪芹死于癸未除夕，即公历 1764 年 2 月 1 日。但《懋斋诗钞》原为残本，由收藏者“粘补成卷”（见原书影印本第七页燕野顽民题识），其中作品是否严格编年以及《古刹小憩》题下“癸未”二字究为何人所注，均尚有争论。所以曹雪芹的卒年仍不妨暂定为 1763 年。又《春柳堂诗稿》中《伤芹溪居士》题下注：曹雪芹“年未五旬而卒”，死时当距五十岁不远。如估计他享年约四十七岁，则生年为 1716 年左右。

②梁恭辰《劝戒四录》卷四说曹雪芹“以老贡生槁死牖下”。他这段文字是诋毁《红楼梦》的，所说曹雪芹生平未必可靠。奉宽《兰墅文存与石头记》注十三引英浩《长白艺文志初稿》说曹雪芹曾官堂主事，亦不知有何根据。周汝昌《红楼梦新证》因小说第二回有贾政“升了员外郎”之语，竟断定曹頔罢任回京后曾起官内务府员外郎，那就更不可信，所以这里一概没有采取。

③据敦诚《挽曹雪芹》诗注。

④槐园为敦敏住宅，在太平湖侧。见《四松堂集》。



此答之。”

从这件轶事很可以想见曹雪芹的性格。可惜的是他那首长歌我们却读不到了。

虽然曹雪芹说过《红楼梦》写了十年，但到底是在哪年开始写的，已无法确定。根据脂评我们知道贾府衰败以后的故事也写成了若干部分。但现在却只存前八十回，后面部分的稿本早已散失了。他这部小说起初只在朋友间传看，知道的人是很少的<sup>①</sup>。大约他逝世以后，才以抄本的形式流传起来，而且庙市中已有抄本出卖，每部要卖几十两银子<sup>②</sup>。1791年和1792年，程伟元把它和高鹗所续的四十回放在一起，两次以活字印行，不仅有一个时候北京许多人家的案头都有一部，而且流行到了南方<sup>③</sup>。等到翻刻日多，这部伟大的小说就流传更广了。《红楼梦》广泛流传以后，获得了众多的读者的衷心爱好，视为奇珍；但也引起一些顽固的封建主义者的反对，甚至加以烧毁和严禁<sup>④</sup>。还有一些人则喜欢穿凿附会地对这部书进行所谓“索隐”。

评  
论  
卷

《红楼梦》开卷第一回说：“作者自云：因曾历时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sup>⑤</sup>后来又又说：“虽我未学，下笔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来……故曰贾雨村云云。”作者的意思不过是说，这部书虽然以他的生活经

①富察明义《题红楼梦》题下注：“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抄本焉。”

②刘鹗1792年所作程乙本引言：“是书前八十回，藏书家抄录传阅，凡三十年矣。”又程伟元《红楼梦》序：“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价，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者矣。”

③郝懿行《晒书堂笔录》卷三“谈谐”条：“余以乾隆、嘉庆间入都，见人家案头必有一本《红楼梦》。今二十余年来，此本亦无矣。”毛庆臻《一亭考古杂记》：“乾隆八旬盛典以后，京版《红楼梦》流行江浙，每部数十金。至翻印日多，低者不及二两。”

④毛庆臻《一亭考古杂记》说《红楼梦》有“伤风教”，“更得潘顺之、补之昆仲，汪杏春、岭梅叔侄等指资收毁，请示永禁，功德不小。然散播何能止息？莫若聚此淫书，移送海外，以答其鸦片流毒之意，庶合古人屏诸远方，似亦阴符长策也。”梁恭辰《劝戒四录》记满洲玉麟云：“我做安徽学政时，曾示严禁，而力量不能远及，徒唤奈何。”

⑤本文所引《红楼梦》原文均根据庚辰本。庚辰本有脱误，以有正本或通行本校改。以后不再注明。



验为基础，但这个故事却是虚构的，却是小说。那些头脑的“索隐”派却以为这部小说的人和事都有所影射，企图去把那些真人真事都找出来。于是有些人说它是写的康熙时的大臣明珠家里的事，贾宝玉就是明珠的儿子纳兰性德；有些人说它是写的清朝皇帝福临和董小宛的故事，贾宝玉和林黛玉就是福临和董小宛；有些人说它暗中有反满的意思，书中女子多指汉人，男人多指满人，并且说林黛玉薛玉钗等就是朱彝尊高士奇等人。所有这一类荒唐无稽之谈都说明了这些人根本不了解文学。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是关于这部巨著的第一篇正式的评论文章。这篇文章推崇《红楼梦》为“宇宙之大著述”，并以哥德的《浮士德》相比。然而他对于这个大著述的内容的解释却是从头错到底的。王国维完全抹杀了这部小说里的对于人生的执著和热爱，对于不合理的事物的反对和憎恶，主观武断地把它和西欧资产阶级悲观主义哲学牵合起来，说它的思想价值在于“鼓吹”“解脱”和“出世”。五四运动以后，胡适批评了那些“索隐”派，那是对的。然而，中国资产阶级学术界的代表人物，无论是王国维还是胡适，由于他们的思想贫乏和思想错误，都无法了解这部小说的价值和意义。胡适和他的信从者说《红楼梦》就是曹雪芹的“自叙传”，说贾政就是曹頔，贾宝玉就是曹雪芹，里面写的都是真事，那就连作者开卷第一回明明说过的“真事”已经“隐去”，这不过是“用假语村言敷衍演出”的故事，亦即虚构的故事，都直接违反了。

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批判扫除了胡适的影响。在对于《红楼梦》的评价上有了很大的进步。我们认为它不但决不是如胡适所说的那样“平淡无奇”，只是描写了一个贵族家庭的“坐吃山空”、“树倒猢猻散”的“自然趋势”，而且它的内容也不限于只是反对和暴露了某些个别的封建制度，而是巨大到几乎批判了整个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和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并且提出一些关于人的合理的幸福的生活的梦想。但是有些具体问题仍然有争论，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还有待于我们的继续探讨。

伟大的作品正是这样的：尽管它早已广泛流传了，早已深入人心了，然而在关于它的解释和说明上都常常有不同的看法，还需要进行长期的研究，因而后来的研究者常常要对于以前的评论作出一些修正。这是并



不奇怪的。因为这种作品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庞大的存在，对于它的认识要经过一些曲折和反复，而解释和研究的人又往往要受到许多限制，不仅是个人的思想和艺术见解的限制，而且还有他们的时代的学术水平的限制。

### (三)

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悲剧是《红楼梦》里面的中心故事，是贯穿全书的主要线索。虽然曹雪芹并没有把这个悲剧写完，但在这部小说的第五回，在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所听见的“红楼梦”十二支曲里面，他就告诉了我们这个爱情故事的结局将是不幸的：

[终身误]都道是金玉良姻，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

评  
论  
卷

这就是说，贾宝玉后来虽然和薛宝钗结婚了，却仍然忘记不了林黛玉，仍然认为是终身恨事。如果说这一支曲子还写得比较含蓄，还只说是“美中不足”，只说是“意难平”，紧接着的另一支曲子就把贾宝玉和林黛玉互相爱恋而不能结合的痛苦写得很沉重，简直是一首声泪并下的悲歌了：

[枉凝眉]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禁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

高尔基曾经说过：“在伟大的艺术家们的身上，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时常好像是结合在一起的。”<sup>①</sup>曹雪芹正是这样。《红楼梦》这部小说

<sup>①</sup>《我怎样学习写作》，据戈宝权译本。





正是写得人物和生活都那样真实，而又带有大胆的幻想的色彩。关于这部小说的来历，作者首先给它虚构了一个奇异的故事。他说，女娲氏炼石补天的时候，三万六千五百块石头都用上了，单单剩下一块未用。这块石头“自经煅炼之后，灵性已通，因见众石俱得补天，独自己无材，不堪入选，遂自怨自叹，日夜悲号惭愧”。这个正式的故事开始以前的故事并不是没有意义的。这显然含有牢骚不平的意思。一块顽石和这部小说又有什么关系呢？故事继续说，有一天，这块石头听到一僧一道坐在它的旁边，谈到红尘中的荣华富贵，它动了凡心，想到人间去。那个僧人就大展幻术，把它变成一块扇坠大小的鲜明莹洁的美玉<sup>①</sup>然后把它“携入红尘，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于是这块石头就记载了它所亲自经历的一段故事。这就是这部小说的来历。这也是《红楼梦》又名《石头记》的缘故。

关于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的来历，作者也给它编了一个故事。这个故事说，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有一株绛珠草。它因得到赤瑕宫神瑛侍者日以甘露灌溉，始得久延岁月。“后来既受天地精华，复得雨露滋养，遂得脱却草胎木质，得换人形，仅修成个女体”。等到神瑛侍者要下凡，她也就决心下世为人，好把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以偿还甘露之惠。神瑛侍者投生到人间就是贾宝玉；林黛玉就是绛珠仙子。这个故事和上面那个故事又怎样结合起来呢？按照脂本系统的本子，那块由石头变成的美玉应当就是贾宝玉出生时嘴里所衔的玉。但在小说里面，作者又常常用这块石头来代表贾宝玉。所以在《红楼梦》十二支曲中说，“都道是金玉良姻，俺只念木石前盟”，“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石”和“美玉”都是指贾宝玉；“木”和“仙葩”都是指林黛玉。后来程伟元印的本子干脆改为神瑛侍者也就是那块石头了。作者开头就声明过，他这是“荒唐言”。把神话式的故事写得这样迷离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贾宝玉所姓的贾也就是假语村言的假。或许作者本来有这样的寓言，贾宝玉就是假宝玉，就是说它原是一块石头。这也就是说，在当时的世俗的人看来，在封建统治阶级及其拥护者看来，他并非真可宝贵，

<sup>①</sup>这段故事见甲戌本。庚辰本和以后的本子都删去了。